

#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年宜一字第 062 號

收文者：一、本會各鄉鎮市黨部所屬小組長以上幹部  
二、黃國蘭黨部暨所屬小組

副本：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本會各組會室

主旨：公告本會輔導黨員參加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黨內提名申請登記日期及有關事項。

依據：中央訂頒「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暨「中國國民黨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提名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黨黨員有意參加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候選人提名登記。

一、受理領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 日（星期三）止（三天），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中午照常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二、受理登記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3 日（星期四）止（四天），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中午照常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三、登記地點：本會所屬各鄉鎮市黨部。

四、登記資格：

（一）具備選罷法所規定候選人資格及未違反本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入黨或回復黨籍滿 4 個月，恢復黨籍滿 1 年，黨籍完備，依規定繳納黨費至 103 年 12 月，具有黨權者。

（三）黨員申請提名登記，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黨部登記，黨籍屬地方黨部者，其提名登記申請表應循地方組織系統簽注意見並蓋章，黨籍屬黃復興黨部者，應循組織系統經黃復興黨部簽注意見並蓋章。

（四）專職幹部有意申請提名登記者，應經所屬之直轄市、縣市、黃復興黨部或中央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登記。

五、黨員辦理提名登記時，應繳交下列各項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於登記截止日下午五時前補齊或補正，否則視同未辦理登記：

（一）提名登記申請表（黏貼光面二吋照片一張）、提名登記同志公約。

（二）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參選之村里應與設籍之村里同）。

（三）黨證及繳納黨費證明（黨證查驗後發還，繳納黨費證明請攜帶正本查驗、影本併同登記資料存查）。

六、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同志領表及登記手續，均請親自辦理，如遇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時，可委託他人辦理。

1 受委託人應為本黨同志，並填具委託書。

2 受委託同志申請領表時，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黨證、身分證，代辦登記時亦同。

（二）黨內提名登記期限截止後，不再補辦登記。

七、本會各鄉鎮市黨部地址、電話：

宜蘭市黨部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33 號	03-9354660
壯圍鄉黨部	壯圍鄉壯志路 3 號	03-9382743
員山鄉黨部	員山鄉金泰路 312 號	03-9222744
頭城鎮黨部	頭城鎮鑽祥路 58 號二樓	03-9771038
礁溪鄉黨部	礁溪鄉化龍街 1 號二樓之 8	03-9887816
冬山鄉黨部	冬山鄉照安路 56 號	03-9593018
五結鄉黨部	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98 號一樓	03-9502983
羅東鎮黨部	羅東鎮中興路 1 號	03-9567812
三星鄉黨部	三星鄉三星路五段 95 號	03-9892020
大同鄉黨部	大同鄉崙埤村泰雅路一段 32 號	03-9801859
蘇澳鎮黨部	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56 號	03-9962154
南澳鄉黨部	南澳鄉大通路 112 之 1 號	0910935844

八、請即轉知所屬全體同志知照。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

用印